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结合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期间,公司发行的"九州转债"因转股形成的新增股份数量为 70,061 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1,873,799,380 股变更为 1,873,869,441 股,为此需要对公司章程"第一章 总则"的"第六条"(注册资本)及"第三章 股份"的"第十九条(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改。此外,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条 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379.938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386.9441 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业务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73,799,380 股,优先股 20,000,000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73,869,441 股,优先股 20,000,000 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普通股股票而持有 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普通股股票而持有 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作出决议;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名誉董事长、名誉副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与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办理完成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制定及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贯彻落实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制定《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实施细则》,并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制度。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相应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名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

因个人原因,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义常先生已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刘义常先生的辞职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辞职后刘义常先生另有任用。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贺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到期之日止。

因个人及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新扬先生和监事刘志峰先生已分别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刘志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已股东代表监事之前,刘志峰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拟提名林新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到期之日止。林新扬先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贺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主持并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到期之日止,贺威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刘志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证券事务等工作,任期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到期之日止。刘志峰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刘志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刘志峰先生已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聘任张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及证券事务等相关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溪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要求。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个人简历

贺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2 月-2014 年 1 月,历任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拆零发货员、配送员、托运员、业务员、片区经理、大区经理、商业部销售经理、采购部经理;2014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任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任赤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 月-2021 年 10 月,任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大区总经理;2022 年 1 月-2022 年 4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林新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4 年 1 月-2005 年 3 月任福州市商业银行总行公司金融部高级主管;2005 年 4 月-2008 年 11 月任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2011 年 11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兼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 1 月-2020 年 11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2022 年 4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志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加盟九州通;2009 年 2 月-2010 年 1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与品牌管理总部副部长;2010 年 1 月-2011 年 2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与发展总部副部长兼战略管理中心主任;2011 年 2 月-2015 年 2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2011 年 5 月-2022 年 4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5 年 2 月-2022 年 4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

张溪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2011 年,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与发展总部品牌宣传岗;2011-2017 年,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息披露兼投资者关系管理岗;2017 年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息披露中心主任。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150,347,697.59	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326,577.51	-4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7,239,626.57	1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124,039.84	-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4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4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减少 1.6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8,674,564,554.33	85,935,870,851.52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836,339,508.34	23,408,607,593.43	1.83

注:公司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时,扣除了优先股、永续债已宣告发放和未宣告发放的股利。

说明: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40.4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减少等因素,导致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为-0.25 亿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为 3.40 亿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538,385.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576,168.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565,975.9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00,00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013,753.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33,332.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22,088.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36,099.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104,680.96	
合计	-24,913,049.0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40	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48.00	主要系票据到期托收和转让支付往来款项所致。
应收账款	32.80	主要系公司上年末进行了应收账款的清收,而今年随着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客户欠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10	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44.81	主要系公司大健康平台、九州众采、药品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4.17	主要系公司发放上年年终奖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41	主要系公司应付债券到期兑付所致。
研发费用	56.61	主要系细胞工程、外泌体工程等项目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4.94	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6.42	主要系公司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9.88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持有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5.23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医院客户回款滞后,增加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006.25	主要系公司处置仓库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79	主要系公司赎回到期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9	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减少所致。

二、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7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441,118	21.58		质押	274,530,000
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3,894,000	11.41		无	0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624,583	6.65		质押	99,000,000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763,876	5.48		质押	4,120,000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113,898	5.45		质押	101,781,17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000	5.34		未知	
楚昌投资-海通证券-19 楚昌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63,500,000	3.39		无	0
楚昌投资-海通证券-19 楚昌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60,000,000	3.2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0,983,242	2.19		未知	
北京博润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润银泰多策略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294,523	1.72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4,441,118	人民币普通股	404,441,118
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13,8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894,000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124,624,583	人民币普通股	124,624,583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102,763,876	人民币普通股	102,763,876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113,898	人民币普通股	102,113,89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楚昌投资-海通证券-19 楚昌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6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00,000
楚昌投资-海通证券-19 楚昌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983,242	人民币普通股	40,983,242
北京博润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润银泰多策略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294,523	人民币普通股	32,294,5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楚昌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刘宝林,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弘康)和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的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的控股股东为刘树林,因刘宝林和刘树林为胞兄弟关系,以上四家法人股东上海弘康、楚昌投资、北京点金和中山广银构成关联关系,且楚昌投资-海通证券-19 楚昌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楚昌投资-海通证券-19 楚昌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楚昌投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专门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与楚昌投资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弘康、楚昌投资(包括楚昌投资-海通证券-19 楚昌 EB01、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北京点金、中山广银、刘宝林及刘树林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23,941,118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0,500,000 股,合计持有 404,441,118 股;股东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763,876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9,000,000 股,合计持有 102,763,876 股;股东北京博润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润银泰多策略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2,294,523 股,合计持有 32,294,523 股。

(三)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5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0,000	25.00	0	未知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0,000	25.00	0	未知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0,000	20.00	0	未知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工融金投二号(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00,000	20.00	0	未知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0,000	10.00	0	未知	

前 10 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强生旗下中国个人健康护理业务签订三年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强生中国个人健康护理业务需要,匹配公司的数字化零售、品牌代理与推广能力及基层医疗的广泛布局,深化中国市场合作。

2、公司先后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博奥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达成战略合作,大力推广新冠抗原检测试产品的可及性,全力支援国内疫情防控。根据合作协议,公司将凭借自身丰富的渠道资源与"批零一体化"的优势,与相关合作方在线上线下全渠道开展产品分销与配送、品牌推广、出口海外以及三方物流合作;公司下属好药师连锁药店、好药师电商平台与 C 端大健康平台("幂健康")也将通过自身渠道面向大众进行抗原检测宣传教育、提供诊疗服务。

3、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下属九州通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幂健康"平台,作为支付宝在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合作伙伴,联合支付宝上架新冠抗原自测产品,为全国广大用户提供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的购买服务。

4、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通过湖北省慈善总会向香港捐赠连花清瘟胶囊和金花清感颗粒等药品,支持香港抗击疫情。2022 年 3 月,自上海疫情暴发以来,公司发挥集团优势,紧急调配车辆和人力驰援上海,配合政府向全国调集防疫物资和药品,以满足紧急需求;好药师利用线上线下渠道,利用 B2C 和 O2O 模式,全力保障慢重症患者的送药上门服务;公司下属企业上海真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24 小时为隔离点和防疫管控中心供应中药,赶制和配送防疫茶饮及中药煎药汤剂;此外,公司从武汉紧急配送 4,000 万只口罩支援上海,为上海抗疫提供充足及时的防疫物资供应。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36,945,544.03	14,701,511,361.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8,704,423.68	3,597,177,185.4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4,673,478.87	278,211,575.29
应收账款	35,068,604,824.77	26,406,280,353.18
应收款项融资	1,089,739,792.57	1,538,463,637.45
预付款项	3,209,433,655.07	4,144,743,744.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87,624,517.41	4,516,338,231.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050,074,261.07	15,516,807,109.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1,300,637.39	190,228,847.69
其他流动资产	204,065,868.92	279,855,554.87
流动资产合计	73,551,167,003.78	71,169,617,601.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21,193,043.20	131,886,704.31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25,611,691.98	1,462,457,857.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5,693,963.67	611,731,786.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7,981,733.94	206,786,308.99
投资性房地产	541,941,104.93	533,419,307.46
固定资产	6,775,992,888.21	6,716,943,629.01
在建工程	1,567,385,735.73	1,523,462,164.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5,530,516.75	280,931,819.78
无形资产	2,155,877,430.54	2,195,198,838.07
开发支出	111,515,396.31	77,007,829.85
商誉	578,807,251.90	581,433,155.52
长期待摊费用	114,493,197.02	119,374,99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301,660.68	288,420,238.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71,935.69	37,198,612.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23,397,550.55	14,766,253,250.20
资产总计	88,674,564,554.33	85,935,870,851.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43,796,199.84	12,554,544,505.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9,645,470.30	248,798,598.65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188,958,166.39	21,355,853,362.33
应付账款	15,082,046,102.62	12,802,269,708.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83,511,561.94	950,041,965.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